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臨時系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3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存仁主任

紀錄：蔡森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廢止本系負責規章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於 93 年 3 月所訂定之規章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附件一）與本校總務處於 94 年 9 月所訂定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附件二）於組織與功能上多數重疊，而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組織成員與業務職掌涵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因此提案廢止本要點。

決議：1. 因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已於 94 年 9 月正式更名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改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，故本系負責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決議廢止。  
2. 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修改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訂定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三）。

2. 此辦法係對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進行監督、調查及審議，因此，委員會設置目的與會議任務為審議國科會計畫之申請案。

3. 在無相關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之提案時，本委員會無審議對象，因此擬將本辦法第四條更改為「本委員會依基因重組計畫提案時召開會議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:20。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99學年度第2學期

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 簽到單

時間：100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3樓 系會議室

序號	出席人員	簽名	備註
1	陳存仁 主任	陳存仁	
2	李賢哲 教授	李賢哲	
3	樊琳 教授	樊琳	
4	黃子瑜 副教授	黃子瑜	
5	施焜耀 副教授	請假	該時段有課
6	張愛惠 副教授	張愛惠	
7	陳皇州 助理教授	陳皇州	
8	黃鐘慶 助理教授	黃鐘慶	
9	李佳穎 助理教授	請假	出差
10	紀錄 蔡森竹 助理	蔡森竹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臨時系務會議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0 年 03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: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系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存仁主任

紀錄：蔡森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廢止本系負責規章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於 93 年 3 月所訂定之規章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附件一）與本校總務處於 94 年 9 月所訂定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附件二）於組織與功能上多數重疊，而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組織成員與業務職掌涵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因此提案廢止本要點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修改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訂定之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附件三）。

2. 此辦法係對基因重組實驗計畫進行監督、調查及審議，因此，委員會設置目的與會議任務為審議國科會計畫之申請案。

3. 在無相關之基因重組實驗計畫之提案時，本委員會無審議對象，因此擬將本辦法第四條更改為「本委員會依基因重組計畫提案時召開會議」

決議：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.9.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- 一、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二十六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訂安全、衛生有關規章。
  - (二)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  - (三)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及輻射防護措施。
  - (四)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 - (五)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  - (六)研議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環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暨推廣部主任、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主任、物理暨地球科學系主任、視覺藝術教育學系主任、環境教育研究中心主任、科學教育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技術人員代表等為委員組織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集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#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年94年9月8日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

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年98年12月24日本校第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6.24第4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訂環境、安全、衛生有關規章。
  - （二）研議環境、安全、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  - （三）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及輻射防護措施。
  - （四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 - （五）研議教職員工生之環境、安全、衛生及健康管理事項。
  - （六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。
  - （七）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5至19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兼任。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理學院院長、化學生物系主任、應用物理系主任、視覺藝術學系主任、體育學系主任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及教職員工代表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；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毒理、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#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19 96 學年度第 1 次生物實驗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10 屏教大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1.19 本校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，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（以下簡稱實驗守則）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，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監督、調查及審議，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單位提出報告。
- 一、生物實驗計畫之緣起與依據
  - 二、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
  - 三、生物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
  - 四、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六至十人，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教師及研究人員擔任之，理學院院長及化學生物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化學生物系